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審查結論公告文號：北市環綜字第 10830712963 號

開發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委辦顧問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3 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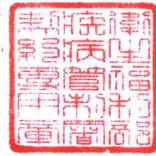
開發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負責人：周志浩

統一編號：00970553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電話：02-23959825



(蓋印鑑)

(簽章)

受委辦環評
作業機構：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羅光楣

綜合評估者：曾元璟

統一編號：23465070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17 樓之 7

電話：02-26981277



(蓋印鑑)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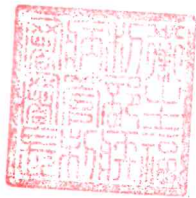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83071296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遵守相關規定執行」。違反者，將受到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分。
- 三、本署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並應遵照辦理。

開發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負責人簽名：周志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6 日

審查結論公告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
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27208889#1764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712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ATTCH1 7424271_1083071296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213次、第21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213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15次會議決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上開第213次會議決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及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定稿切結書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7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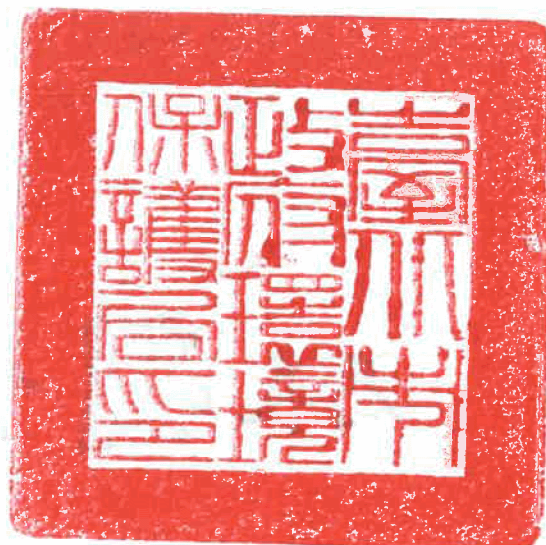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7129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三)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切實執行。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第 215 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報告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67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ATTCH1 7294778_1083067714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08年10月23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5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0月16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6526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報告案)、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報告案)、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報告案)、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報告案)、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報告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報告案)、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一)、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報告案、討論案二)、國防部(討論案二)、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



1080042088 108/10/31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報告案、討論案一）

歐陽委員嶠暉（討論案二）

紀錄：高名毅、王姿美、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興段二小段 576 地號等 32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14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低頻噪音監測）。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四：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168-3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五：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七：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1. 開發單位答復願依原環說書承諾事項進行，並納入於相關契約中要求施工廠商遵守。
2. 無其餘新增意見。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依法同意變更。然此基地未來施工與營運，建議加強稽查，

因本開發案與原有基地現況相異甚大，對周遭環境包含對居民之影響，宜多注意。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通過。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無意見。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請執行單位落實計畫內容。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請提供旨案範圍內土地、建物資料，包括基地範圍地形地籍圖、基地內地號、建號(含土地、建物所有權屬、建物年期及其證明文件)、門牌清冊、可清楚辨識現況之建物照片並標註門牌、相關歷史資料送本府文化局，以利辦理後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變更內容尚不至於影響既有市區公車站位及路線之營運及服務，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非屬本市山坡地範圍，無涉本處權管。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府環技字第 102361234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 108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83073599 號函送「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2 年 8 月 23 日府環技字第 102361234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1. 區外定植樹木 280 株，91 株移回。其他為何不移回，卻要再新植 100 多株？定植何處？喬木數量不應比原基地少，儘量一致或更多。
2. 地下三層的車位較多，在通風或空品上應注意管理。
3. 雨水貯留、滯留是否 A+A，B+B？雨水貯留池 B 的位置距離建築物較遠，原因為何？滯留池與貯留池的地下高程可讓滯留池比貯留池高，用重力方式連接。另基地地下水位高，也要注意地下水對這 2 池的影響。地面停車位是否是透水鋪面？雨水自來水替代率 6.6% 是否加了滯留池的水量？
4. 施工噪音對附近學校上課的影響應特別注意。以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資料第 60 頁表 2.4-1，現況背景音量接近音量標準是否正確？建議再測一次。噪音增量對北安國小為 0，是否正確？

顏委員秀慧：

1. 書面意見回覆(三)提及因評估結果顯示營運期間對空氣品質影響輕微，故不進行空氣品質監測；然若未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如何證明評估結果正確且確保未造成環境負面影響？建議仍應於營運期間進行監測。
2. 無其餘新增意見。
3. 書面意見回覆之繕誤文字請修正：
 1. 意見(一)第 5 行：第 18“夜”應為第 18“頁”。
 2. 意見(四)第 1 行：省電燈泡“級”T5 燈管應為省電燈泡“及”T5 燈管。



吳委員孟玲：

1. 開發過程中，5 株受保護樹木，請確實依樹保計畫落實執行。
2. 281 株非受保護樹木之區外定植與假植，儘量縮短 91 株假植時程，以及假植期間維護管理，才能提高未來規劃區內移植之存活率及健康度。
3. 原基地內共 306 株樹木，未來規劃喬木量共 236 株，建議應增列喬木植栽量以及未來植栽區土壤改良（減少褐根病威脅）。
4. 針對未來假植樹木移入基地種植，應有配套計畫，如喬木死亡，補植計畫等植栽規劃。

董委員娟鳴：

1. 本案對於雨水貯留、雨水滯留池之定義較不清，亦對地下雨水滯留池如何運作之說明不清。
2. 本案水池水源如何使用雨水貯留池之雨水，在本次回應內容並無法清楚得知。
3. 本案對消防救災車輛停靠位置均偏向於北向停靠，對於他向之救援明顯不足，另欠缺對各層水平逃生距離與動線之合理性以圖面方式檢討，以確認逃生動線之合理性。

李委員培芬：

1. 建議刪除環境監測計畫表內「本營運階段執行連續二年環境監測後，...」之文字，開發單位可自行依據環境監測計畫之資料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停止監測事宜。
2. 本案之生態監測中提出「基地內樹木健康度調查」，此項內容配合本案基地之現況和環保作為，請補充此項目之調

查方法和標的，又若有植栽樹植種死亡，該如何處理，若此樹植種為既有之植物是否有更多之補償？建議新補植之樹種多採樟科樹木。

3. 請說明本案綠屋頂之植栽規劃，不建議使用喬木。
4. 是否有太陽能電板之考量？
5. 地面上停車場請考慮透水性鋪面，若是，其自然度可略提高。

鄭委員福田：

1. 原棄土方量為 10 萬 m^3 (實方)，經檢討後修正為 12 萬 m^3 (鬆方)，該數據應修正於環說書。另針對工程餘土運輸之環境保護對策，請說明道路洗掃方式。
2. 建議開發單位承諾，若空氣污染嚴重惡化時，將配合環保局採行緊急應變作為(包含停工)。

楊委員之遠：

開發單位應落實噪音防制等各項環境保護對策。

張委員添晉：

1. 本基地北側緊鄰劍潭里，該里獲入選為銀級之社區認證具多項低碳設施，參觀人數多，環境效益大，建議可多與該里配合，共同營造低負荷之環境設施。
2. 廢棄物之減量為企業社會責任之一，在規劃設計(尤其是環評階段)即應有循環經濟之思維，如影印設施租借可減少紙張使用，資訊系統建置可以無紙化等。
3. 認養道路洗掃街所使用之水源，其來源次序可加以說明。

李委員育明：

1. 回填土方請釐清其性質，並考量保留表土以利植栽綠化。

2. 運土時間請考量排除 19:00~21:00 時段。

黃委員台生：

計程車儲車位規劃於地下 2 層，實際運作恐有困難。若遊客主要出入口位於基地北側，未來計程車實際停靠位置可能位於北安路。建議增加營運期間北安路與通北街之交通流量監測，以利瞭解交通影響，適時採行因應措施。

陳委員榮明：

1. 請補充說明 108 年 9 月 19 日第 536 次都審會議決議大客車位由原 25 席縮減至 20 席之情形。
2. 請補充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指揮人力之配置、施工期間道路鋪面損壞之維護措施。
3. 計程車儲車區若設置於地下 2 層，建議於實質管理上可參考臺北車站作業方式，設置相關必要措施，讓計程車知道此處有叫車需求。

歐陽委員嶠暉：

1. 臨北安路正門，可否檢討退縮，以供上下車之方便，不影響該路順暢。
2. 回收供沖廁用者之回收水，原則上以收集屋頂為主，避免利用地面收集水，以求沖廁水之清淨。地面回收的雨水要進行沉澱，其操作管理不易，只能細篩，也增加設備及管理問題，因之仍以過篩後直接回收為澆灌利用，不供沖廁利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前經 108 年 9 月 19 日「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等 17 筆地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決議為「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委員會審議。」，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主要應修正事項如下：

1. 為優化帶狀式開放空間及西南側街角廣場之人行動線，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 基地西側汽、機車車道及裝卸車道等請儘量整併規劃，並適度縮減車道出入口寬度。
 - (2) 基地南側大客車進出口寬度請適度縮減，並補充車行動線軌跡圖。另大客車停車位數量得配合開放空間優化需求適度調整(至多減少 5 輛)。
2. 請調降建築物地面一層高程，並維持各向開放空間順平設計。倘本案有防洪需求，則請考量以其他設計手法處理。
3. 請加強街角廣場之設計細緻度。
4. 尊重本案與空軍司令部之中軸線處理方式。
5. 請國防部釐清本案用途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查本局 108 年 3 月 21 日北市文化文資第 1083013393 號函，本案基地既經國防部確認現況為空地，並作大型汽車停車場使用，爰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先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處前已針對本案涉及之公車站位、智慧型站牌、公車路線、

公車候車亭、計程車臨停區及排班區等事宜，提供審查意見在案；依據開發單位之回復說明表示均會遵照辦理，且現況規劃尚不至於影響既有市區公車站位及路線之營運及服務，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案皆非屬本市山坡地範圍，無涉本處權管。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1.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第 60 頁本科第 1 點意見回復，依據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第 7 條規定：「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本案施工範圍鄰近明水路，故道路清潔維護應涵蓋該條道路範圍。
2.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第 62 頁本科第 4 點意見回復，第(一)點能源管理系統之第 4 點及第 7 點重複請刪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與建物北側規劃之部分緊急進口替代開口（接近北安路）水平距離俟超過 11 公尺，請在平面說明圖標示各處緊急進口替代開口位置，以確認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皆在 11 公尺以下。

二、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

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四)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5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興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二：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三：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低頻噪音監測）。

案名四：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168-3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五：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名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名七：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5 次會議簽到簿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陳委員榮明	陳榮明
張委員郁慧	劉中語代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王委員玉芬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代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illegible]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瑞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黃子銘、黃建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討論案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報告案、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梁錦偉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洪錦坤 莊訓清 周勝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譚吉良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許嘉郎 李政田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蔡世強 黃壽松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報告案)	吳子明 高景瀚 王仁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報告案)	陳漢豪
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一)	林材碩 吳志忠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5 次會議簽到簿

國防部(討論案二)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討論案二)	郭立德 周進貴
臺北市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許政隆
水質病媒管制科	張庭濤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連明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莉玲 王玲英
	艾明宏 唐彩雲 陳琨 黃淑媛
	王瑞英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 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1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	--
2	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之基準。	--	--
3	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 (二)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計畫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三)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	(一)經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範圍公告查詢系統，本計畫開發 B 區位於南港機廠捷運限建範圍內，未來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9 條規定提送開發捷運影響因應對策說明書至有關機關審查。 (二)本計畫 B 區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套繪如圖 7.1.1-2 所示。經分析本計畫開發對捷運板南線南港機廠地面段結構部分之影響結果均可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地面段結構部分容許變形值之規定，詳第 7.1.1 節，其開挖期間之保護對策詳第 8.1.1 節。 (三)本計畫 B 區非位於捷運高架段限建範圍內。	4-4、4-16 7-6~7-7 8-2~8-3
4	開發單位應對計畫之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本計畫 B 區已進行地質安全評估，包括承载力、沉陷量、土壤液化及開挖底面穩定性分析等，另由於開發範圍位於南港機廠捷運限建範圍內，亦 Clough and O'Rourke 法評估計畫 B 區開挖對捷運板南線南港機廠地面段結構部分之影響結果，與本計畫開發範圍已不在沉陷影響範圍內，結果均符合規範之要求。	7-1~7-7 8-2~8-3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另為確保開挖期間對開挖範圍及其四周建物安全，本計畫將於開挖期間設置即時安全監測系統、施工前應先詳細調查基地鄰近道路及房舍現況，慎選施工方法並配合安全監測系統的設置，避免施工造成損鄰事件或隔鄰土地使用的損害，並與捷運工程局協調並同意後，於捷運機廠建物配置傾度盤及沉陷觀測點，以監測捷運之實際變位量，以提供安全預警與分析模式驗證，進而執行適當之回饋分析。	
5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期間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監測期間應建立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若因開發區位特性無法設置即時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應敘明理由提本會討論。	施工期間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已納入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	8-6
6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 4 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證明。	施工期間之保護對策已納入「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 4 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證明。」	8-4
7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 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 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施工期間之保護對策已納入「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 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8-4
8	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將規劃申請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	依據 104 年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進行檢核，本計畫規劃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其中規劃申請指標項目包含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等共八項。	5-16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建築面積達 1,000 m² 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 5 %以上。 (二)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 800 千瓦以上者，應於屋頂或適當地點設置用電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風力、風光互補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因日照或其他因素限制，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方式替換。	(一)本計畫 B 區規劃於兩棟新建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板，設置太陽能板投影面積總和約為 1,230 平方公尺，佔新建物建築面積(5,040 m²)24%以上，符合 5%以上之規定。 (二)本計畫 B 區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約為 2,000 千瓦，依規定本計畫應於屋頂或適當地點設置用電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約 100 千瓦。故本計畫規劃設置之太陽能板投影面積總和約為 1,230 平方公尺，估計約可提供 100 kWp 之電力。	5-21
10	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以減量 50 %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之節能減碳措施。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在未採行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下，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每年約為 258,291,673 公斤，經評估計算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相關設計措施(含綠建築設計之減碳效益、建築構造選用減碳效益、施工階段建材選用減碳效益、電動汽機車運輸減碳效益、資源回收減碳效益及拆除解體廢鋼回收減碳效益等)，合計減碳量 CN 累計約 121,636,381 kg，減碳率初步估算約 47.09 %，尚有不足之減碳量將透過能源管理系統及外殼節能等措施補足，以達成本計畫減碳效益應達 50%之承諾。	7-52~ 7-60
11	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系統，提出節能效益評估。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本計畫新建建物規劃取得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評估建築外殼、空調效率、照明效率等設備系統之節能效益評估初步檢討，可符合日常節能指標之標準。 此外，營運期間亦將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及採行相關節能措施，分述如下： 1.能源管理系統	5-16 5-20~ 5-21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透過中央（空調）監控系統所傳達各監視點之數值，分配調度建築物內之管理能源使用及決策，保持建築物內各用電設備於最佳效率狀態下運轉，例如用電卸載，需量管理等。 2.能源監視系統 設置數位式集合電表，將空調、動力或照明系統之電力資訊，即時提供管理系統監視其用電狀況與用電品質。 3.節能技術 (1) 空調設備節能措施：主機台數運轉控制、變流量變頻系統。 (2) 照明設備節能措施：公共區域二線式控制照明，且停車場公共區域照明採 T5 LED 節能燈具。 4.外殼節能措施 外殼節能效率部分，建築物立面採外遮陽設計，利用陽台與突出之屋簷作為開窗遮陽處理，降低外遮陽修正係數 K_i 值，且屋頂設置隔熱材，大幅降低屋頂隔熱的熱傳透率 U_i 值。本計畫 B 區建物除開口部採外遮陽設計，也採用 low-E 玻璃作為開口玻璃、以降低日照輻射熱進入室內，同時注意建築物座向方位及盡量採南北向外牆開口為原則，避免東西向大量開口及帷幕玻璃外殼設計，也特別注意屋頂隔熱處理等設計重點。	
12	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全面回收資源廢棄物，貯存方式須符合環保、節能及衛生原則。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廢棄	本計畫 B 區廢棄物主要產生源來自行政辦公空間人為活動及實驗室試驗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貯存方法與貯存設施依據	5-45~ 5-50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物減量管理計畫。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行政辦公及實驗室空間所產生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於各棟各樓層即行分類可回收資源廢棄物及不可回收資源廢棄物，不可回收廢棄物每日由清潔人員收集後，於各層樓廢棄物暫置暫存，再由專人利用貨梯運回至一般廢棄物儲存室之暫貯存區貯存；而實驗室之廢棄物必須將實驗室之廢棄物先行分類收集及貯存，以利後續處理設施之運作，將於地下1層設置管制之冷凍廢棄物儲存室。	
13	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說明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 (二)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且應符合下列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最小保水量為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 0.078 m^3 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最大排放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 0.0000173 m^3 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三)應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冲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	本計畫 B 區最小保水量為 $1,101.9 \text{ m}^3$，規劃利用設於筏基內約 700 m^3 之雨水貯留槽，收集屋頂、建物立面之雨水外，另於 B 區西側設置一滲透型地下滯洪設施約 510 m^3，收集地面排水溝導入之雨水，補充地下水。本計畫 B 區與 A 區相鄰處設緩衝滯洪空間，加強基地滯洪量，設有生態綠地及滲透型地下滯洪設施約 240 m^3，可利用生態綠地作為邊坡洩下雨水之緩衝空間後，再經滲透型地下滯洪設施入滲透至地層中。 本計畫藉由增加區內保水設計，初步規劃之總設計保水量可達約為 $1,450 \text{ m}^3$，已大於「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最小保水量，有助於減少對基地外之影響。出流方式以設置抽水機採機械抽排方式排出，並低於「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最大排放量，相關檢討含 BMPS 檢討詳 7.1.2 節。	5-35~ 5-36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14	開發單位應採行各種雨水滲透措施，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並能達到 10 年 1 次的暴雨流量對 5 年 1 次所增加之逕流量。	本計畫開發基地以 10 年降雨強度降低為 5 年 1 次，應抑制之降雨強度為 44.64 mm/hr，將採用綠地、草溝、透水鋪面、花圃土壤雨水截流保水及地下礫石滲透貯集等手法，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	5-35
15	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m² 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再生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 前項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 4 %；設置再生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 40 %。	本計畫 B 區規劃利用建物屋頂及立面收集雨水，經處理後作為綠地澆灌及沖廁使用，經規劃計算結果自來水替代率為 7.4 %，大於 4 % 規定。	5-38~ 5-41
16	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喬木類、地被類或草皮類、其他各類植栽)所占比率。 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 50 %，屋頂平臺面積為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及種植屋頂菜園面積計算。 情形特殊無法達到前二項綠化比率者，應敘明理由提本會討論。	本計畫基地全區法定空地面積為 23,426.4 平方公尺，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屬第一類建築基地，綠覆率應達 70% 以上，故基地全區綠覆面積至少應為 16,398.48 平方公尺，並應符合各類植栽(喬木類、地被類或草皮類、其他各類植栽)所占比率。 另屋頂平臺應綠化面積應達該本計畫 B 區屋頂平臺面積之 50 %，屋頂平臺面積為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	5-29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17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位： (一)調查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 (二)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 1/3 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另應規劃應設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 (三)住宅大樓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	(一)本計畫已調查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如第 6.6.3 節。規劃設置汽車位 190 席及機車位 388 席，依據本計畫進駐人數、運具使用比例及乘載率可計算汽、機車停車需求，計算結果設置車位數已可滿足內部自需性停車需求，以達停車需求內部化。 (二)本計畫最少留設有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之汽車位 64 席及機車位 130 席及自行車 48 席，並將無票卡出入及在席偵測等智慧停車系統納入規劃。 (三)本計畫非屬住宅大樓。	6-102 7-63~ 7-64
18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	本計畫為新建實驗大樓及行政大樓各一棟，規劃建物高度約 49 公尺，非屬高樓建築開發，其公共開放空間檢討詳參 5.3.3 節。	5-22~ 5-26
19	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 (一)需設置集氣設備、油煙、異味污染防治設備及油脂截留器。 (二)各餐飲業者之防制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保持效能正常，維護保養情形應予記錄，以供查核。 (三)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 (四)於住宅區者，不得使用瓦斯或電力以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	本計畫新建之大樓係作為實驗暨行政辦公用途，無規劃設置餐飲店面或區域。	5-1
20	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光源設施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的材質應評估太陽光反射影響。 (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	本計畫未設有應管制光源設施。	--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下列規定: 1.光源面積達 25 m² 以上之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點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250 cd/m²。 2.光源面積未達 25 m² 之 LED 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300cd/m²。 (三)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 1 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 25 m² 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四)外牆如使用玻璃建材，其可見光反射率評定基準不得大於 0.25。		
21	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	本基地 B 區內發現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現作為衛福部機關使用，本計畫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提送「南港衛生大樓保存規劃方案」並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9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再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及第 4 條擬定修復再利用計畫提送文化局審查。另本計畫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令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納入第 8.1 節中。 本計畫 B 區內現有喬木計有三十餘種，共 65 株。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派員進行複查結果，認定本計畫 B 區樹木均未達到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受保護樹木標準。	8-8 5-31~ 5-34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檢討	頁次
		本計畫 B 區配合調整建築配置，並考量部分樹木因生長不良或已受病蟲害需移除外，以保留或保存大部分樹木為目標，並擬有保留及移植計畫，詳 5.6 節	
22	開發單位應針對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	本計畫開發行為對對周遭環境災害評估詳參第七章，環境保護因應對策詳參第八章。此外，本計畫已擬定防災避難計畫，其中包含防止延燒規劃及防災通路計畫，詳參第 5.14 節	第七章 第八章 5-55~5-57
23	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例如提供或認養優質人行、綠地休憩及社區活動空間、規劃直接飲用自來水系統、加強環境綠美化或其他作法，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	1 本計畫西側退縮之人行空間，進行環境綠美化並提供居民使用。 2.規劃設置人行主要出入口位於昆陽街北側，除距離昆陽捷運站較近外，亦透過區內人行道路通往各大樓，及北側 C 區衛福部大樓，以能整併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的行政及研究檢驗作業於同一區塊內。 3.本計畫共設置汽、機停車空間，將於夜間開放停車場供民眾收費使用。 4.開發範圍內之開放空間，全面採無障礙之環境設計。	5-22~5-26 5-58
24	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	--	--
25	本審議規範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	--

目 錄

目 錄

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	2-1
第三章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	4-1
4.2 開發場所	4-1
4.3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4-3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1
5.1 計畫緣起與目的	5-3
5.1.1 計畫緣起	5-3
5.1.2 計畫目的	5-5
5.2 基地位置及現況	5-6
5.3 開發內容	5-10
5.3.1 既有建物	5-14
5.3.2 新建建物	5-14
5.3.3 開放空間及景觀規劃	5-22
5.4 動線規劃	5-27
5.5 植栽規劃	5-29
5.6 樹木移植計畫	5-31
5.7 保水及排水規劃	5-35
5.8 用水計畫	5-37
5.9 雨水回收利用系統	5-38
5.10 廢(污)水處理計畫	5-41
5.11 廢棄物處理系統	5-45
5.12 營建廢棄物及剩餘資源處理計畫	5-51
5.13 排氣處理及規劃	5-55
5.14 防災避難計畫	5-55
5.15 睦鄰回饋計畫	5-58

5.16 工程概算與時程.....	5-58
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6-1
6.1 相關計畫.....	6-5
6.1.1 都市計畫.....	6-8
6.1.2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6-9
6.1.3 交通建設計畫	6-13
6.2 物化環境.....	6-16
6.2.1 氣象	6-16
6.2.2 空氣品質.....	6-21
6.2.3 噪音及振動	6-29
6.2.4 水文及水質	6-32
6.2.5 土壤	6-39
6.2.6 地文及地質	6-40
6.2.7 廢棄物.....	6-45
6.2.8 營建剩餘土資源.....	6-48
6.3 生態環境.....	6-52
6.3.1 生態調查概述及環境背景	6-52
6.3.2 生態調查方法.....	6-56
6.3.3 生態調查及文獻彙整結果	6-63
6.4 景觀及遊憩	6-78
6.4.1 景觀環境.....	6-78
6.4.2 遊憩環境.....	6-79
6.5 社會經濟環境.....	6-81
6.5.1 人口成長.....	6-81
6.5.2 人口結構.....	6-81
6.5.3 產業結構.....	6-82
6.5.4 土地利用.....	6-83
6.5.5 生活水準.....	6-83
6.5.6 公共設施.....	6-84
6.5.7 居民關切事項.....	6-85
6.6 交通現況分析	6-92

6.6.1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	6-92
6.6.2 基地周邊交通量分析	6-96
6.6.3 基地周邊停車供需及內部停車供給現況	6-101
6.6.4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	6-106
6.7 考古遺址調查	6-111
6.8 災害環境現況分析	6-123
6.8.1 天然災害	6-123
6.8.2 人為災害	6-127
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1
7.1 物化環境	7-1
7.1.1 地形及地質	7-1
7.1.2 水文及水質	7-8
7.1.3 空氣品質	7-19
7.1.4 噪音及振動	7-32
7.1.5 營建廢棄物及剩餘資源處理	7-45
7.1.6 廢棄物處理	7-48
7.1.7 日照	7-49
7.1.8 飛航安全	7-52
7.1.9 溫室氣體	7-52
7.1.10 生態環境	7-61
7.2 景觀及遊憩環境	7-62
7.2.1 景觀	7-62
7.2.2 遊憩	7-62
7.3 交通環境影響評估	7-63
7.3.1 施工期間	7-63
7.3.2 營運期間	7-63
7.4 社會經濟環境	7-72
7.4.1 土地利用	7-72
7.4.2 社會環境	7-72
7.4.3 經濟環境	7-73
7.5 文化資產	7-74

7.6 健康風險評估	7-74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1
8.1 環境保護對策	8-1
8.1.1 規劃設計階段	8-1
8.1.2 施工期間	8-2
8.1.3 營運期間	8-10
8.2 環境監測計畫	8-14
8.3 替代方案	8-17
8.3.1 零方案	8-17
8.3.2 地點替代方案	8-17
8.3.3 技術替代方案	8-17
8.3.4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8-17
8.4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8-19
8.4.1 施工階段	8-19
8.4.2 營運階段	8-19
8.4.3 環境管理組織	8-19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9-1
9.1 監測費用	9-3
9.2 季報編製及追蹤考核辦理費用	9-4
9.3 硬體設施及設備費	9-4
9.4 其他環保措施費用	9-5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	10-1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11-1
參考文獻	參-1

圖 目 錄

圖 4.2-1	本計畫基地地理位置圖	4-2
圖 5.2-1	本計畫基地位置圖	5-7
圖 5.2-2	本計畫基地各分區位置圖	5-8
圖 5.2-3	本計畫基地環境使用現況圖	5-9
圖 5.3-1	本計畫 B 區開發完成後建物配置示意圖	5-12
圖 5.3-2	本計畫基地全區規劃配置示意圖	5-13
圖 5.3.1-1	本計畫 B 區預定拆除建物及保留建物配置圖	5-15
圖 5.3.3-1	本基地開放空間及景觀綠帶規劃示意圖	5-24
圖 5.3.3-2	本計畫 B 區與 A、C 區空間規劃示意圖	5-25
圖 5.3.3-2	本計畫 B 區與 A、C 區空間規劃示意圖(續)	5-26
圖 5.4-1	本計畫基地整體及 B 區動線規劃圖	5-28
圖 5.5-1	本計畫 B 區植栽配置示意圖	5-30
圖 5.6-1	本計畫 B 區現有樹木位置圖	5-33
圖 5.7-1	本計畫基地保水及排水規劃示意圖	5-36
圖 5.9-1	本計畫 B 區雨水回收再利用流程圖	5-38
圖 5.9-2	雨水再利用昇位管線規劃示意圖	5-39
圖 5.10-1	本計畫 B 區廢(污)水系統規劃示意圖	5-43
圖 5.11-1	本計畫 B 區各類廢棄物處理流程	5-47
圖 5.12-1	本計畫 B 區棄土車輛運輸路線圖	5-54
圖 5.14-1	本計畫基地整體及 B 區之防災及避難計畫圖	5-57
圖 6.1-1	本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位置示意圖	6-7
圖 6.1.3-1	捷運東環段位置示意圖	6-14
圖 6.1.3-2	北宜直線鐵路位置示意圖	6-15
圖 6.2.1-1	臺北氣象站風玫瑰圖	6-18
圖 6.2.1-2	侵襲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圖	6-20
圖 6.2.2-1	環境現況補充監測測站位置圖	6-26
圖 6.2.3-1	臺北市南港區噪音管制分區圖	6-30
圖 6.2.4-1	臺北市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位置圖	6-36
圖 6.2.6-1	區域地質圖	6-41
圖 6.2.6-2	地層剖面圖	6-43
圖 6.3.1-1	本計畫 B 區位置及其周圍生態敏感區分布圖	6-53
圖 6.3.1-2	本計畫 B 區開發範圍與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範圍套繪圖	6-54

圖 6.3.1-3	本計畫陸域生態及水域生態調查範圍及相關測站圖	6-55
圖 6.3.3-1	本計畫植被與自然度分布圖	6-66
圖 6.3.3-2	第一季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現位置圖(107.08)	6-72
圖 6.3.3-3	第二季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現位置圖(107.11)	6-73
圖 6.5.7-1	本計畫環保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網情形	6-85
圖 6.5.7-2	本計畫主要章節內容上網情形	6-86
圖 6.6.1-1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大尺度示意圖	6-93
圖 6.6.1-2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小尺度示意圖	6-93
圖 6.6.2-1	本計畫基地路段旅行速率及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地點示意圖	6-96
圖 6.6.2-2	本計畫基地現況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示意圖	6-99
圖 6.6.3-1	基地周邊道路停車管制情形示意圖	6-102
圖 6.6.3-2	基地周邊現況停車需求圖	6-103
圖 6.6.3-3	基地周邊停車需供比示意圖	6-104
圖 6.6.3-4	本計畫 B 區內部停車情形示意圖	6-105
圖 6.6.4-1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6-106
圖 6.6.4-2	基地周邊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置示意圖	6-109
圖 6.7-1	本計畫基地所在南港行政區地質環境	6-112
圖 6.7-2	本計畫 B 區所在行政區域內有形文化資產與疑似考古遺址分布 圖	6-119
圖 6.7-3	本計畫 B 區周邊文化資產分佈圖	6-122
圖 6.8.1-1	臺北市一日暴雨淹水潛勢圖	6-126
圖 7.1.1-1	永久性檔土結構側壓力分佈圖	7-4
圖 7.1.1-2	計畫 B 區開挖與捷運禁限建範圍圖	7-7
圖 7.1.2-1	本計畫基地污水管線配置圖	7-18
圖 7.1.2-2	水力特性曲線圖(人孔編號 388).....	7-18
圖 7.1.2-3	水力特性曲線圖(人孔編號 301).....	7-19
圖 7.1.3-1	施工期間 TSP 最大 24 小時增量模擬圖	7-26
圖 7.1.3-2	施工期間 TSP 年平均增量模擬圖	7-27
圖 7.1.4-1	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	7-33
圖 7.1.4-2	施工期間(連續壁挖掘工程)噪音影響模擬圖	7-38
圖 7.1.7-1	日照陰影分析圖	7-51
圖 7.3.2-1	基地全區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7-70
圖 8.1.2-1	計畫 B 區安全觀測系統及相關行動值示意圖	8-3
圖 8.2-1	施工期間監測點位示意圖	8-14
圖 8.4.3-1	施工期間環境組織架構及工作分派	8-21

表 目 錄

表 2-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2-1
表 3-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表 3-2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3-4
表 4.2-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表 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4-5
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1
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續).....	5-2
表 5.1.1-1	本計畫基地 A、B、C 各區之規劃開發用途及開發時程.....	5-4
表 5.3-1	本計畫 B 區及基地全區面積檢討計算表	5-11
表 5.3.1-1	P3 實驗室既有建物面積分析表.....	5-14
表 5.3.2-1	新建建物面積統計表.....	5-16
表 5.3.2-2	實驗大樓樓層功能分配表.....	5-17
表 5.6-1	本計畫 B 區樹木現況調查表	5-33
表 5.9-1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	5-38
表 5.10-1	本計畫特定之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	5-44
表 5.11-1	105 年至 108 年實驗室事業廢棄物清運資料.....	5-45
表 5.11-2	本計畫 B 區廢棄物量推估表	5-46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6-1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續 1).....	6-2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續 2).....	6-3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續 3).....	6-4
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	6-5
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續).....	6-6
表 6.2.1-1	臺北氣象測站年氣象資料統計表	6-17
表 6.2.2-1	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月平均統計表	6-22
表 6.2.2-2	臺北市環保局南港空氣品質測站月平均統計表.....	6-23
表 6.2.2-3	臺北市環保局南港測站資料統計表	6-25
表 6.2.2-4	計畫基地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6-27
表 6.2.2-5	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各排氣口監測結果.....	6-28

表 6.2.3-1	基地鄰近地區噪音測定結果	6-29
表 6.2.3-2	基地鄰近地區振動測定結果	6-31
表 6.2.4-1	環保署成美橋測站歷次水質分析結果	6-34
表 6.2.4-2	計畫基地鄰近地面水水質	6-35
表 6.2.4-3	基地鄰近地區地下水位變動表	6-37
表 6.2.4-4	環保署臺北市地下水質監測井資料	6-38
表 6.2.5-1	基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調查結果	6-39
表 6.2.7-1	臺北市垃圾清運處理統計表	6-46
表 6.2.7-2	臺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設計處理容量(積)表	6-47
表 6.2.7-3	臺北市歷年垃圾性質組成分析彙整表	6-48
表 6.2.8-1	北部各地區土資場及處理量	6-49
表 6.2.8-1	北部各地區土資場及處理量(續 1)	6-50
表 6.2.8-1	北部各地區土資場及處理量(續 2)	6-51
表 6.3.1-1	氣象資料統計表	6-52
表 6.3.3-1	森林樣區 1 喬灌木植物種組成	6-67
表 6.3.3-2	森林樣區 2 喬灌木植物種組成	6-67
表 6.3.3-3	森林樣區 1 地被植物種組成	6-67
表 6.3.3-4	森林樣區 2 地被植物種組成	6-68
表 6.5.7-1	主要章節上網公告民眾意見回覆說明	6-87
表 6.5.7-2	公開會議民眾意見回覆說明	6-88
表 6.5.7-2	公開會議民眾意見回覆說明(續)	6-89
表 6.6.1-1	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幾何特性一覽表	6-95
表 6.6.2-1	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評估標準表	6-97
表 6.6.2-2	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說明彙整表	6-98
表 6.6.2-3	現況尖峰時段基地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分析一覽表	6-98
表 6.6.2-4	現況尖峰時段基地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一覽表	6-100
表 6.6.3-1	基地周邊路外停車場費率說明表	6-101
表 6.6.3-2	停管處 106 年度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表	6-104
表 6.6.4-1	公車站位分佈表	6-107
表 6.6.4-2	公車路線起迄及班距彙整表	6-108
表 6.6.4-3	YouBike 微笑單車租賃站相關資訊彙整表	6-110
表 6.7-1	臺北市南港區有形文化資產列表	6-117
表 6.7-1	臺北市南港區有形文化資產列表(續)	6-118
表 6.7-2	臺北市各行政區考古遺址表	6-120

表 6.7-2	臺北市各行政區考古遺址表(續).....	6-121
表 6.8.1-1	臺北市近年來天然災害損失概況表(1/2).....	6-124
表 6.8.1-1	臺北市近年來天然災害損失概況表(2/2).....	6-125
表 6.8.2-1	臺北市刑案發生與破獲率概況.....	6-128
表 6.8.2-2	臺北市火災損失統計表.....	6-129
表 6.8.2-3	臺北市各行政區別火災發生原因統計表.....	6-130
表 6.8.2-4	臺北市南港區一至二級火災搶救困難地區.....	6-132
表 7.1.1-1	簡化土層設計參數建議表.....	7-2
表 7.1.1-2	計畫 B 區基礎開挖對捷運板南線南港機廠地面段影響評估結果.....	7-7
表 7.1.2-1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暴雨時逕流係數表.....	7-9
表 7.1.2-2	本計畫施工期間水質模擬結果.....	7-10
表 7.1.3-1	本計畫柴油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21
表 7.1.3-2	本計畫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率推估.....	7-21
表 7.1.3-3	ISCST3 模式控制參數.....	7-23
表 7.1.3-4	本計畫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	7-25
表 7.1.3-5	運輸卡車不同速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28
表 7.1.3-6	施工階段運輸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7-29
表 7.1.3-7	小客車不同速度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31
表 7.1.3-8	營運階段運輸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7-31
表 7.1.4-1	主要施工機具施工噪音量摘要表.....	7-36
表 7.1.4-2	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37
表 7.1.4-3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評估結果摘要表(L 日).....	7-39
表 7.1.4-4	營運期間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L 日).....	7-40
表 7.1.4-5	振動對建築物及日常生活環境之影響分析表.....	7-41
表 7.1.4-6	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振動基準.....	7-41
表 7.1.4-7	施工機具實測振動位準.....	7-43
表 7.1.4-8	施工機具振動位準評估表.....	7-44
表 7.1.4-9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	7-44
表 7.1.4-10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	7-45
表 7.1.5-1	棄土車輛運輸期間對道路邊環境負荷.....	7-47
表 7.1.7-1	臺北日照陰影分析表.....	7-50
表 7.1.9-1	原始規劃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表.....	7-54
表 7.1.9-2	綠建築設計每年節能評估.....	7-55

表 7.1.9-3	建築構造選用減碳效益評估	7-58
表 7.1.9-4	施工階段建材選用減碳效益評估	7-58
表 7.1.9-5	建築物每平方公尺回收廢鋼所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7-59
表 7.3.2-1	進駐人員運具使用比例及乘載率說明表	7-64
表 7.3.2-2	本計畫停車供需檢討一覽表	7-64
表 7.3.2-3	開發衍生各運具人旅次預估一覽表	7-66
表 7.3.2-4	開發衍生各運具車旅次預估一覽表	7-66
表 7.3.2-5	臺北市近五年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表	7-68
表 7.3.2-6	基地全區開發後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68
表 7.3.2-7	基地全區開發後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7-69
表 7.3.2-8	昆陽街路口號誌時制表	7-71
表 8.1.2-1	不同污染源粒狀污染物之控制技術	8-5
表 8.2-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	8-15
表 8.2-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	8-16
表 8.3-1	替代方案(填寫摘要，餘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詳述).....	8-18
表 9-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	9-1
表 9-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續)	9-2
表 9.1-1	環境監測費用	9-3
表 9.3-1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經費概估	9-4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11-1

附 錄 目 錄

附錄一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證明文件與資料
附錄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資料
附錄三	基地地質鑽探資料
附錄四	生態調查報告
附錄五	民意調查報告
附錄六	文化遺址調查報告
附錄七	環境現況監測資料
附錄八	公開會議會議紀錄
附錄九	交通評估報告
附錄十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